

附錄八 公開展覽期間公民或團體意見綜理表

編號	陳 情 人 或 單 位	陳 情 人 位 置	建 議 理 由	建 議 事 項	規 劃 單 位 處 理 情 形	第 232 次作業 單位初核意見	第 232 次縣 都委會決議	第 236 次縣 都委會決議	第 240 次作業 單位初核意見	第 240 次縣 都委會決議
1	溫滿妹 小姐 橫山鄉新興村 127 巷 3 號	橫榮段 724 地號	該地號土地經編定公告為公園 用地閒置多年，浪費土地資 源。請變更為住宅用地或商業 區以地盡其用。		考量鄰接堤防公園 之完整性，不宜單 獨取消公園用地。	擬請同意規劃單位處 理意見。	同意依作業單位初 核意見通過。			
2	張桂松 先生 橫山鄉大肚村 永昌街 86 號 <u>申請列席</u>	橫富段 597、609、645 666、667、670 671、673 地號	(1)597、609、645 地號土地被 規劃為囊底路圓環，但該規劃 路段周邊土地大部分均屬本人 所有，且均為耕地，周邊無任 何民房，沒有居民出入問題。 (2)666、667、670、671、673 地號土地被規劃為市場用地， 以現今社會發展趨勢而言，傳 統市場之販賣方式已逐漸沒 落。 (3)本人土地原為完整一片，都 市計畫後變成零零落落，降低 利用價值。	(1)建 請 取 消 該 囊 底 路 圓 環 之 都 市 計 畫，往後如交 由 建 商 整 體 規劃，對社區 較為有利。 (2)建 請 取 消 該 市 場 用 地 之 規 劃。	一、(1)考量囊底路 週邊土地未來建 築，不宜取消道路 用地。 二、(2) 市場用地 可採多目標使用， 考量區內無零售市 場，建議保留。	一、(1)擬未便採納， 理由：經查該道路權 屬(詳附圖)尚有部分 土地屬其他私人所 有。 二、(2)擬未便採納， 理由： 1.市場用地可採多目 標使用，考量區內無 零售市場。 2.本計畫區屬鄉街計 畫，未來是否仍有市 場用地需求，應請鄉 公所就全部之發展檢 討之，如確認有設置 之必要時，於下次通 盤時檢討變更。	提請下次大會審議 時請陳情人列席參 加。	(1) 考量囊底路週邊土地 未來建築，不宜取消道路 用地。 (2)市場用地經鄉長列席 說明沒有設置之必要，故 請橫山鄉公所與市地用 地之土地所有權人溝通 協調未來需依新竹縣都 市計畫地區土地變更回 饋審議原則辦理，民眾之 意願為何，提請下次會審 議。	請橫山鄉公所說明 與市地用地之土地 所有權人溝通協調 結果後，提請大會審 議。	經鄉公所說明，市場 用地之土地所有權 人無意願未來依新 竹縣都市計畫地區 土地變更回饋審議 原則，變更為商業用 地，故維持原計畫。
3	劉邦炎 先生 竹東鎮仁愛路 257 巷 3 號 <u>申請列席</u>	橫華段 136-2、141 地號	原住宅區劃為停車場及公園。	陳 請 貴 府 保 留住宅區。	考量地形不宜劃為 住宅區，且本區已 採區段徵收開發， 地主可依法分回可 建築用地。	併變更綜理表第 3 案 辦理，提請大會審 議。	併變更綜理表第 3 案辦理現勘，提請 下次大會審議時請 陳情人列席。	同意採納。		
4 (逾)	劉邦盈 先生 橫山鄉新興村 興新街 13 號	橫華段 136-3、136-4 136-5、136-6 地號	因都市計畫區段徵收內馬路位 置變更，造成橫華段 136-4、 136-5、136-6，無路可進出。	希 望 能 維 持 三 通 時 的 馬 路 系 統。	三通計畫圖該土地 便未臨計畫道路， 本次為解決問題故 調整道路系統。	請規劃單位就陳情意 見暨道路系統加以考 量研擬分析後，併變 更綜理表第 4 案辦 理，提請大會審議。	併變更綜理表第 4 案辦理現勘，提請 下次大會審議。	併變更綜理表第 2 案，未 來於整體開發規劃時再 一併考量。		